

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8〕 41 号



关于校园横幅、广告、宣传品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了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,营造优良的校园文化环境,加强党在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,促进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,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在我校校园范围内公开悬挂横幅,以任何方式设置或发布广告,张贴宣传品,均属本规定管理的范围。

第三条 因重大活动、重要节日、重要教学科研活动等宣传或营造气氛的需要,可以在校园内适当的地方悬挂横幅、设置宣传物。凡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,悖于精神文明建设等内容的横幅、广告、宣传品等,禁止悬挂、设置和张贴。

第四条 在校园内悬挂横幅,设置、张贴广告或宣传品,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批,由主办相关活动的单位具体办理。报审时需以书面形式将横幅、广告及宣传品的

内容规格,数量,拟悬挂或设置及张贴的地点、挂(贴)起止日期等一并报审备案。未经审核批准的横幅、广告、宣传品不得悬挂、设置和张贴,违者视具体情况由校党委宣传部提出批评并令纠正,如不整改即由校保卫处负责拆除。

第五条 禁止个人或为个人事务在校园内悬挂横幅、张贴广告和宣传品。悬挂的横幅的内容文字中原则上不得出现个人姓名。

第六条 严格控制在主干道(从正大门到图书馆到行知楼)、校门和图书馆、教学楼悬挂幅,非全校性的重大(重要)活动的横幅原则上不在上列路段、区域悬挂。欢迎来访客人和专家学者讲学或学术交流的横幅、标语,除学校统一组织的特殊需要者外,不得在主干道和校门悬挂、张贴,可设于主办单位门口或会场外。

第七条 禁止校外单位、团体或个人在校园内悬挂横幅、设置广告或张贴宣传品。校外单位、团体若与校内单位联合举办活动需悬挂横幅和张贴宣传品的,须由与其合作的校内单位办理报批手续。校内单位或学生组织接受工商企业对开展有关活动的经费赞助,须悬挂宣传赞助单位的横幅、设置宣传物等,亦须由我校接受赞助的单位办理报批手续。此类横幅或宣传物原则上只允许悬

挂、设置于受赞助单位门口和活动场地,不得在校门悬挂、设置。

第八条 禁止在校园内设置、悬挂纯商业性的产品宣传和促销活动的横幅、商业广告和张贴营销宣传品。经批准设立的校内商业网点的广告、横幅只允许悬挂于店铺的门面。

第九条 除学校、各院部处室举行重大节庆活动时确有必要者外,其他活动包括招生宣传等,一律禁止将横幅和宣传标语垂直悬挂于建筑物的墙面。

第十条 原则上禁止工商企业到我校进行产品宣传与营销活动。以赞助经费、赠送物质设备等方式支援我校教育工作的工商企业,欲进校开展推介产品等活动,由校保卫处办理报批和管理。学生组织不得擅自同意商家进行开展产品宣传和营销活动。

第十一条 经批准悬挂的横幅、设置的广告和宣传物,应于活动结束后或审批有效期期满后的次日由设置单位分数拆除,节庆或宣传类内容的横幅悬挂时间一般不超过 7 天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其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: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横幅、广告、宣传品审批表

中共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8年5月24日

附件

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横幅、广告、宣传品审批表

申请单位			申请时间	
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
申请理由				
横幅、广告、宣传品内容				
起止时间	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			
横幅规格	长	米	宽	米
	布颜色		喷字颜色	
悬挂地点及数量				
申请单位 审核意见	负责人： (签章) 年 月 日			
党委宣传部 审核意见	负责人： (签章) 年 月 日			
备注	此表仅供各学院、处室等校内单位申请使用。禁止校外单位、团体或个人在校园内悬挂横幅、发布广告和张贴宣传品。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申请单位使用，一份党委宣传部存档。